

证券代码：838168

证券简称：快鱼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庄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79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40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%；反对股数 3,027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%；反对股数 3,027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%；反对股数 3,027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%；弃权股数 12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%；反对股数 3,027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%；反对股数 158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；弃权股数 2,869,4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09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8%；反对股数 3,027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%；弃权股数 12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庄，回避股数 22,629,5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拟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%；反对股数 3,040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国林、张文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